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26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鄭志勇

被告 張志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099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
02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告書等
03 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
04 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
05 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
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